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3 of 2009 / Mar 2009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税收

- 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 

► 最新关注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Back](#)

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认真了解并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互利共赢”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核 准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六条 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商务部核准：

- （一）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 （二）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 （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 （四）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 （五）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条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 (一) 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 (二) 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 (三) 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第八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 (一) 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二) 损害我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 (三) 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 (四) 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境外投资经济技术可行性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条 商务部核准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应当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主要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 (四)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五)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见附件三）；
- (六)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开展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予以核准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

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商务部或相对最大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投资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当征求国内有关商会、协会的意见，以作为核准时的参考。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是指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我国企业均不再拥有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四章 境外投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接受驻外使（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人员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向原核准机关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其对外签署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引导、促进和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投资。

商务部通过政府间多双边经贸或投资合作机制等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商务部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预警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企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境内有关部门手续，原核准文件和《证书》自动失效，《证书》应交回原核准机关。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

第三十一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核准和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商务部责令改正并提出批评。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企业法人适用本办法。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四）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 2004 年 16 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税收

• 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合称新税法）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六、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税法实施之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按本通知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是指专门适用于股息所得的税收协定条款，不含按税收协定规定应作为营业利润处理的股息所得所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

二、按照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该对方税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则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该项股息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即按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计算其在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果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高于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税率，则纳税人仍可按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纳税。

纳税人需要享受上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
- （二）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相关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三）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股息应是按照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确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有关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资本（一般为 25%或 10%）的，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税率征税。该对方税收居民需要享受该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股息的该对方税收居民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应限于公司；
- （二）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和有表决权股份中，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的比例均符合规定比例；
- （三）该对方税收居民直接拥有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比例。

四、以获取优惠的税收地位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应构成适用税收协定股息条款优惠规定的理由，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五、纳税人需要按照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纳税的，相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该取得并保有支持其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的信息资料，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报告或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签发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支持该证明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和相关事实证据；

（二）纳税人在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纳税情况，特别是与取得由中国居民公司支付股息有关的纳税情况；

（三）纳税人是否构成任一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

（四）纳税人是否构成中国税收居民；

（五）纳税人据以取得中国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的相关投资（转让）合同、产权凭证、利润分配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

（六）纳税人在中国居民公司的持股情况；

（七）其他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有关的信息资料。

六、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做好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具体明确如下：

一、CRT彩电、部分电视机零件、光缆、不间断供电电源（UPS）、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

二、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6%。

三、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涤、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30cm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四、将甲醇、部分塑料及其制品、木制相框等木制品、车辆后视镜等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

五、将碳酸钠等化工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锁具等小五金、铜板带材、部分搪瓷制品、部分钢铁制品、仿真首饰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六、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硫酸锌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具体商品清单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进一步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实行专业化管理机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以及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日益融合，税收国际化问题日益凸显，做好国际税收管理工作意义重大。非居民税收管理是国际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我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认识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的重要意义，防止出现因非居民税收规模相对较小而不重视甚至忽视管理的现象，切实把非居民税收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非居民税收管理对象为外国居民，税源跨国（境）流动性大、隐蔽性强，需要依据国内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判定税收管辖权及纳税义务，管理政策性、时效性和专业性较强。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非居民税收管理专业化工作机制，把非居民纳入日常税收管理并作为分类管理的一个类别，

规范和完善非居民税收管理制度，把握非居民税源流动规律，建立健全非居民税收管理岗位，配备足够的专业人才，及时防范非居民税源流失风险。

二、突出重点，加大税收管理力度

2008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税收管理，税务总局建立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制度，颁布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办法，出台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并明确了有关政策，各地应认真抓好上述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工作。2009 年是税务部门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申报和汇算清缴制度的第一年。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常规性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落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是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的有效手段，且关系到纳税评估、税务审计以及反避税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此，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 号）文件精神，规范日常管理，加强纳税服务，指导一线税收管理人员和辅导纳税人做好日常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进一步提高税款预缴率，防范欠税，不断提高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工作质量。

（二）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税务总局下发《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各地应抓好该办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要在全面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以重点建设项目为重点，突出抓好非居民税务登记、申报征收以及相关境内机构和个人资料报告工作，力争使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税收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三）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工作。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帐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尤其是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行为，应以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为抓手，以税务变更登记为控制点，防范税收流失。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

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50号）要求，抓好对所管辖企业所得税企业的源泉扣缴工作。

（四）做好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工作。各地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及时把好税务证明出具关，控管非居民税收收入流失，同时要方便支付人付汇。

（五）抓好税收收入预测分析工作。各地应建立非居民税收收入预测分析机制，季度终了后7日内向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上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分析表》（见附件），分析收入增减原因，把握非居民税收收入变化规律。

（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各地应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源泉扣缴及汇算清缴工作，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及获取相关部门涉税信息等工作。

（七）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保非居民税收管辖权及纳税义务判定特别是常设机构确定上的一致性，联合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联合开展税务审计，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效率；各地应加强跨区域间的非居民税收管理协调配合力度，共同做好汇总申报纳税企业的税收管理，强化异地追缴税款的协助意识和工作力度，防范非居民利用地域差异逃避纳税义务；加强与非居民税收管理有关的政府机关、相关部门的配合，拓宽非居民涉税信息的获取渠道，主动寻找非居民税源。

（八）开展非居民企业税收专项检查。2009年，税务总局把非居民企业纳入税收专项检查内容，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9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抓好非居民企业税收检查，查处偷逃骗税行为。

三、加强调研，进一步完善政策和管理制度

各地税务部门应加强对非居民税收管理的调研力度，注意掌握纳税人的反映和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把非居民税收管理中的成功经验、主要问题，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为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提供素材。

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针对非居民税收管理专业性强的特点，各地税务部门要按照总局税务人才培养战略，制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人才培训规划，有计划地培养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库；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注重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岗位练兵，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人才，培养造就一支与非居民税收工作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人才队伍。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统计分析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现将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政策性搬迁和处置收入，是指因政府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原因，企业需要整体搬迁(包括部分搬迁或部分拆除)或处置相关资产而按规定标准从政府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或处置相关资产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二、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活动，用企业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二)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

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收入和原厂土地转让收入加强管理。重点审核有无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有无搬迁协议和搬迁计划，有无企业技术改造、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和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等。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六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释义」本条是关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的界定和具体摊销方法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的内容，原内资、外资税法都没有相应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予以摊销扣除。对于什么是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需要有个明确界定，以增强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在条例起草过程中的草案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曾规定了四个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一）发生的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二）发生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三）发生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性能得到实质性改进或市场售价明显提高、生产成本显著降低；（四）其他情况表明发生修理后的固定资产性能得到实质性改进，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增加。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不少意见认为草案规定的条件过于严苛，而且第三个、第四个条件可直接操作性不强，不利于企业大修理支出的分期摊销，所以条例最终取消了这两个条件，保留了第一个和第二个条件。

根据本条的规定，作为分期摊销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固定资产的一般修理支出，将不被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而被当做收益性支出当期予以扣除。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修理支出，即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修理支出，才有必要作为长期待摊费用，予以分期摊销。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了不同来源下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所以本项规定的条件就是指固定资产的修理支出，达到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所计算出来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固定资产的修理支出，往往旨在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提高其使用价值。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根据本项的规定，必须是使固定资产经过修理后，其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否则就不被当做大修理支出。本项条件结合第一项条件，就构成了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的两个充分前提。

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应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而本条对此做了变化调整，规定符合本条规定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应该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这主要是考虑到这部分支出，已经符合资本化条件，构成了固定资产的价值，其效益体现于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中，根据收入与支出相配比原则，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释义」本条是关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办法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在明确规定了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扣除的基础上，还规定了一个兜底条款，即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也应分期摊销扣除，以防止可能出现或者存在的法律漏洞。但是，对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这个兜底条款所规定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如何具体摊销，并没有规定，所以本条有必要对此类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摊销办法予以明确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除了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根据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分期摊销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本条之所以未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做界定，主要是考虑到实际情况非常复杂，无法简单的予以统一认定，只能根据实践情况发展的需要，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对此加以个别认定。

第七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释义」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投资资产的界定及其计税基础和扣除的规定。

相对于原内资、外资税法，本条是新增的内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法之所以对投资资产作出规定，主要是考虑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投资活动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投资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有必要对其税务处理作相应规定。

一、投资的分类投资资产是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者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依据不同的标准，投资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如依据投资的变现能力及投资目的，可将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税收和会计上的投资分类，一般以投资的对象为标准，将其分为债权性投资、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是指以购买被投资单位股票、股份、股权等类似形式进行的投资，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的产权，是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之一，投资企业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债权性投资，主要指购买债权、债券的投资，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形成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双方以契约形式规定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金额，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只有投资本金和利息的索偿权，而没有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利润分配权。另外，还有一种混合性投资，它通常以购买混合性证券为标志。混合性证券是指同时兼有债务性和权益性的证券，如企业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等，混合性投资兼具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的特性，可以归入权益性投资或者债权性投资。本条对投资资产的界定，采取的是依据投资的变现能力及投资目的这个标准，即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投资资产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不得扣除。这主要是考虑到：一是，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企业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购进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其价值会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转移到产品、劳务中形成产品、劳务的成本，或者为企业管理服务而形成企业的管理费用，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取得应税收入，同时实现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价值补偿。但对外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投资资产，是企业行使其资本所有权或者债权的凭据，企业据此取得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股息或利息，在投资持有期间，除非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对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债权，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发生变化，特别是对其折旧或者摊销，因为对一般企业来说，投资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很难归入产品或劳务的成本，又不属于管理费用的范畴，很难实现价值补偿，同时投资资产价值的自行降低又容易丧失对所投资企业的权

益。二是，企业为生产经营所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其价值会不断发生损耗，因而需要以折旧或者摊销的方式，将损耗的价值在税前扣除。但投资资产价值并不是由企业本身所决定的，主要取决于所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因而投资资产价值本身是否会发生损耗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按照税前扣除的确定性原则，对投资资产不能计提折旧或者摊销额。三是，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性原则，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等必须从根源与性质上与所取得的应税收入直接相关。据此原则，当被投资企业发生亏损，没有投资受益分回时，企业的投资成本是不能税前扣除的；而当企业取得投资收益时，因为投资收益是税后利润，当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适用税率一致时，该投资收益一般作为免税所得处理，由于取得投资收益为非应税所得，其投资成本也不允许税前扣除。四是，对外投资，特别是长期投资，一般具有数额大、长期受益的特点，其支出的效益体现于几个会计年度（或者几个营业周期），按照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而不是作为当期费用一次性扣除。

但是，对于企业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如何处理，企业所得税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条例有必要对此予以明确，以增强可操作性。企业对外投资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也就意味着在企业获取这个投资资产的纳税年度时，已经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所以在企业将投资资产对外转让或者处置时，由于投资资产的成本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投资资产转让或者处置后得到的收入，就应先减除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产成本，否则将导致投资资产双重纳税。所以，本条规定，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三、投资资产成本的确定投资资产的来源可以有多种情形，本条针对不同来源情形下的投资资产的成本的确定方法作了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投资资产的成本确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是，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通过现金方式获取的投资资产的成本的确定，相对较为简单和方便，因为作为投资资产对价物的形式是企业实际所支付的现金，所以就以作为购买价款的现金金额为投资资产成本。

二是，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这是一个兜底条款。除了支付现金这种方式获取投资资产外，企业还可能通过其他非现金形式对价支付的方式获取投资资产，如通过固定资产折价对价支付、债务重组等方式获取投资资产，在这些情形下，没有直接体现为现金形式，无法简单地按照现金支付额确定投资资产的成本，只能通过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其成本。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领域审核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本总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含 1 亿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严格按照《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审核，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申请，应书面征求同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意见。予以批准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填写《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见附件），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一并即时向商务部备案。

三、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后续变更事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和必备投资者变更的除外），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得再行下放其他地方部门审批，且应及时将审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报商务部，如有违规审批行为，商务部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甚至收回审核、管理权限。

五、创投企业应于每年 3 月份填写《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情况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情况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出具备案证明，作为创投企业参加联合年检的审核材料之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于 5 月份将情况汇总报商务部。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促进投资便利化，现就调整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通知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及其变更事项（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的除外），由投资性公司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下放或委托其他部门审批。

二、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投资者变更的除外），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外国投资者申请时，应严格遵循《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22 号）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商务部令[2006]第 3 号）有关投资者资格条件、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业务经营和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并就外国投资者及其境内所投资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书面征求企业所在地省级及本省税务、工商和外汇管理部门意见。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不得批准设立投资性公司。

四、外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应出具书面承诺（格式附后），所提交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投资性公司的投资范围不得涉及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及宏观调控行业。投资范围如涉及外商投资专项规定的允许类行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征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六、投资性公司所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另行报批。投资性公司投资的企业，或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的企业，如外方（指投资性公司和其他境外投资者）的外汇投资比例不低于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申请后，应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填报投资性公司信息备案表（分新设、变更和所投资企业三表，格式附后），并将填报打印的备案表（加盖地方商务部门公章）、批准文件（格式附后）和批准证书（复印件）书面上报商务部（外资司）备案。

八、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投资性公司须同时将经营情况和所投资企业情况通过我部"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网络" (<http://fic.wzs.mofcom.gov.cn>) 及时上报并在领取批准证书时办理入网手续。鼓励其加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精神要求，立足扩大内需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商务部决定继续深化外资审批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扩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审批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提前解除监管的审批许可，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专项规定明确需审批的除外）改为备案管理，由企业向注册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二、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应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书面同意。

三、参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定，现有外商投资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因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增资的、现有外商投资摩托车生产企业扩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生产能力增资的、现有外商投资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零部件生产能力而增资的、外商投资新设摩托车生产企业或新设汽车、农用

运输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前，地方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应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由中方向外方发生转移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五、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鼓励类、允许类并购交易额1亿美元及以下、限制类交易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税务、外汇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审核。如境内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应征得证监会同意；境内企业为国有企业或涉及国有资产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征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商务部专项下文授权或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批。

七、以上由商务部调整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外商投资事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批准同时即在“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和《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见附件），与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复印件）一并上报商务部（外资司）备案。

八、商务部此前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管理事项，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亦享有同等审批管理权限。

九、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应按照原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放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尽快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系统”，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培训、验收合格后，报商务部（外资司）备案，为审批权限下放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创造条件。

十、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规划，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地方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外资审批管理权限调整的重要意义，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本行政区域利用外资和外资审批管理工作全局，做好利用外资中长期发展规划，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二）依法审批管理，提高外资管理水平。地方商务部门要加大对审批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切实依法履行好外资审批管理职责。在外资审批管理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外资准入政策，将自主创新、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和促进就业等纳入外资审批管理重点范畴，在批准文件中体现相关要求，提高外资审批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 加强备案监管，充实服务内容。地方商务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批准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应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备案表，定期向商务部（外资司）备案；地方商务部门要努力创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方式，拓宽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地方商务部门对于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

[Back](#)

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4 号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学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 8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经营。

二、 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